

天水市秦州区 2020-2021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原辅材料
供应商及食品采购项目

(第三包: 100%果汁)

招标编号: TGZC2020-362

采购合同书



2020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天水市秦州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确保营养食品的数量和质量，根据《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供应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信守和共同履行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单价和合同金额、期限：

(1) 合同标的：100%果汁（硬盒包装带吸管，每盒 250ml）

(2) 数量：预计 221994 盒

(3) 单价：1.77 元

(4) 合同金额：¥392929.38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捌分。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验收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政策或供餐模式调整造成采购数量的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以实际食用数量据实结算。

(5) 合同供货期限

从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预计供餐 95 天（按实际供餐时间为准）。

二、交货方式：分批分次交货，送货周期不大于 15 天。

交货地点：秦州区 68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三、配送要求：

(1) 送货：由乙方负责按中标各学校进行轮番送货，送货周期不大于 15 天。

(2) 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专人对货物数量、质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等进行验收。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抽检：甲方随时协调卫计、市场监管、农业等职能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

追溯源头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4) 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5) 保质期：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食品，否则，不予接收。

(6) 配送服务能力：乙方应充分认识甲方配送点多且分散的实际状况，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及车辆，按区域特点分片区，组织人员及车辆每周轮番配送食品，保证配送按时按量。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配送车辆符合厢式、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质、保鲜。

(7) 仓储条件：乙方的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食品的仓储需求，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保鲜。

四、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学校每月按供餐人数进行统计，双方签字确认，每两月出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付款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食用量为准。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食品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的10%），¥39292.9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前提，在乙方违约时，将用于挽救甲方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八、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要求向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学校提供营养食品，中途如有任何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5%。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货（逾期2天视为未按时交货），每未按时交货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未按时交货超过两次（含两次），除了按比例扣款外，甲方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所供食品若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供货，追溯源头，进行



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因政策原因，供餐模式改变造成采购数量变化时，乙方应完全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项调整工作。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组成：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送天水市秦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272415

签订地点：秦州区政府采购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7日